

## 摘要

一些“矿友”咨询我们团队律师，自己的虚拟货币“矿场”被执法机关查封了，执法机关会如何处理？作为当事人又会面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？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基于“924通知”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就继续境内“挖矿”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措施分析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924通知”重要规定的解读

“924通知”为行政机关查处、清退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执法指引，基于行政执法“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”的原则，行政机关在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可以用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6部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2021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（2018）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）；

2、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<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>的决定（国发〔2005〕40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05决定”），发布时间2005年12月2日；

3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283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924通知”），发布时间2021年9月24日；

4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>的决定（2021年第49号令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决定”），发布时间2021年12月30日。

“924通知”对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，行政机关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应当遵守“924通知”的原则精神，但是在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不能直接依据“924通知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此，行政机关首先应当正确、完整、全面的理解“924通知”各项原则性规定。

（  
一）

“924通知”第二条第二项规定了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应当坚持：**分类处理**

。即区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增量和存量项目，禁止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，加

快有序退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存量项目。保证平稳过渡，各个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退出时间表和实施路径。

存量项目即“924通知”发布之前已经存在或者获得批准的项目，增量项目即“924通知”发布之后违法违规新建的项目

。因此，各地监管部门在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，应当区分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分别处理，不能搞“一刀切”式执法，应当结合各地方的实际情况，依法科学有序的清退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。

(  
二)

“924通知”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了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应当坚持：**依法依规处理**

。即行政机关在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，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必须做到“有法可依”，不能违法执法、为了执法而执法。

(三)“924通知”第四条规定，严禁新增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。第四条第七项规定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列为淘汰类产业，并增补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“淘汰类”。在增补列入前，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视同淘汰类产业处理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〉的决定（国发〔2005〕40号）》有关规定，禁止投资。

本条明确，国家发改委发布“2021决定”正式修订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列为淘汰类产业之前，适用“2005决定”相关禁止投资的规定查处、清退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。

而“2005决定”（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》，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）第十九条规定：**对淘汰类项目，禁止投资**

。……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，按规定限期淘汰。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**可以**提高供电价格。……

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、装备和产品的**企业**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**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**。

此外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适用对象为**企业**，规范的是**企业行为**。

因此，在国家发改委修订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之前，适用“2005决定”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禁止投资，**企业**已投资的“挖矿”项目，限期淘汰，不按期淘汰的企业，依法责令**停产或关闭**

。在国家发改委修订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之后，按照目录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企业“挖矿”项目；个人“挖矿”行为不适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关于淘汰类产业的规定。因此，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列为淘汰类产业，将“矿机”视为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，并适用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一条进行处罚，那么处罚的对象仅限企业。

（四）“924通知”第五条规定，加快虚拟货币“挖矿”**存量项目**有序退出。第五条第十三项规定，**对存量项目“实行差别电价”**，存量项目清退之前，纳入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，执行“淘汰类”**企业**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.3元，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加价标准

。  
“924通知”规定加收电价的对象为**存量项目**，对于

“924通知”之后新增的“挖矿”项目是否可以加收电价没有明确规定，

**根据行政执法应遵守“法无授权即禁止”的原则，对于新增“挖矿”项目不应实施加收电价的处罚措施，但可以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。**

第五条第十七项规定，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的规定，对存量项目限期淘汰，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**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**，对违反规定者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来源：baidu

### 三、写在最后

从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看出，行政机关在查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时，可以适用的法律依据有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节约能源法》或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及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但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处罚措施不尽相同。

对于同一种违法行为，不同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行政处罚规定，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行政执法机关具有适用法律的“自由裁量权”，可以根据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，选择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行政处罚措施。但是根据行政法基本原则之“合法行政”与“合理行政”原则，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，且行使“裁量权”必须符合法律目的，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，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。否则，涉嫌违法执法，被执法对象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进行权利救济。